

不能算是真實道，此時，當捨「觀」而修「還」。

修「還」者：既知觀從心發，若隨析境而流動，則不能與「本源」相應。此時，當返觀此心從何而生，是從觀心生呢？還是從非觀心生呢？若從觀心生，則先已有觀，所以這觀不實；若是從非觀心生，那末，這非觀的心，是滅生呢？是不滅生呢？若是不滅生，那就有兩個心並立了；若是滅生，則法已謝，不能再生。若說亦滅亦不滅生乃至非滅非不滅生，皆不可得。當知這觀心，本自不生，不生故不有，不有故即空。空無觀心。若無觀心，豈有觀境？境智雙忘，這就「還源」了，這時，心慧開發，不加功力任運自能破析，此時，感若離境智，或欲歸無境智，這樣的心識仍不離「境智」縛，因為心隨兩邊，亦有過失。此時，應捨「還」而安心修「淨」。

修「淨」者：應知色淨，才不起妄想分別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息妄想、分別、我等垢，就是修淨。若能心如本淨，這時就無能修之心，與所修之淨，也談不上淨或不淨了，如能修到這個境地，乃能豁然心慧相應，無礙方便，任運開發，三昧正受，心無所依了。

行者若依六妙門修法，依所修功力能逐地晉升。三世諸佛，入道之時，亦先以六妙門為本，釋迦牟尼佛坐菩提樹下時，也是用數、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的六妙門，所以說六妙門是亦有漏亦無漏禪。

二、釋十六特勝

所謂「十六特勝」是指：一知息入、二知息出、三知息長短、四知息徧身、五除諸身行、六受喜、七受樂、八受諸心行、九心作喜、十心作攝、十一心作解、十二觀無常、十三觀出散、十四觀離欲、十五觀滅、十六觀棄捨。故「十六」是數法，「特勝」是從因緣得名。行者修習禪定，雖貪欲心薄，厭惡心重，作不淨觀，大生厭患，以致憎惡此身而居淨法，此時仍未具無漏智慧，仍不能出生死，所以須修勝法，十六特勝能發無漏，進退從容，

不隨二邊，故名特勝。

修十六特勝，仍是循序漸進的方法，依修習次序加以說明：

一知息入、二知息出者，應觀察息入、息出是為調理妄心，但若一直著於數息入、息出，會直闖心數，愛著於此數，見我能數，以我能數（慢），如沒有觀行，即生愛、見、慢等諸煩惱，應覺知此息無常，命依於息，一息不還，即命不存，既覺此息無常，當知身命危脆。知息無常即不生愛，知息非我即不生見，悟無常理即不生慢，破諸結使，心眼開明。

知息長短者：覺短故心靜，覺長故心羸，而覺知此息一短一長是無常，能覺悟無常，智慧當更分明，能破欲界定。

知息徧身者：即覺出入息徧身毛孔，無常生滅，覺身空假不實，亦知生滅剎那不住，三事和合故生定，而三事既空，則定無所依，此時能知空、不空，於定中不著，即破根本未到地。

除諸身行者：所謂「身行」就是「觀支」，此觀支從身分生，知身中之法，有所造作，故名身行，覺息徧身，發初禪時，心眼開明，見身三十六物，臭穢可惡，是由四大而有，一一非身。欲界身中，求色界四大不可得，是除初禪身，身除所以身行即滅，不造善惡諸結業。

受喜者：即是對破初禪時的喜支，初禪中的喜支，是從隱沒有垢覺觀後生，既無觀慧照了，多生喜則多煩惱，故不應受。此處所云的喜支，是於淨禪覺觀支中所生，因為有觀行破析，已達覺觀性空的境地，所以覺觀所生之喜亦空，於喜中不著，不著則無過罪，是名真喜，即是受喜。

受樂者：初禪中的樂支，也無觀慧，樂中多染，故不應受。若知樂性空，於樂中不著，不著則無過罪，此樂是無為之樂，即是受樂。

受諸心行者：所謂「諸心行」，是指通明諸法而言，知此一心虛誑不實。一心非心，即不取著，不取即無過罪，即是三昧正受，故說受諸心行。

心作喜者：此對二禪內淨喜而言。二禪喜是從內淨發，但無智慧照了，故多生受，今觀此喜，虛誑不實，不生受著，不受著之喜，是從正心生，能如實知生法喜，故云心作喜。

心作攝者：知二禪之喜，不無動勇之過，所以須返觀喜性；喜性空寂，不隨喜動，定心不亂，此即是攝。

心作解脫者：是對破三禪樂，三禪樂有偏身之樂，凡夫得之，多生染愛，乃為所縛，不得解脫。若以觀慧破析，證偏身樂時，即知此樂是從因緣生，空無自性，虛誑不實，觀樂而不著，心得自在，故說心作解脫。

觀無常者：此乃對破四禪不動。世間中有動法、有不動法，三禪樂為樂所動，猶是動法，而四禪則為不動定，凡夫得此定時，多生「常」想，故心生「愛」、「取」，今以慧觀此定，生滅代謝，三相所遷，乃是破壞不安之相。觀一切世間動、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，故名觀無常。

觀出散者：此對破空處。「出」者即是出離色界。「散」者即是散三種色，也可解說是出離色心依虛空消散自在，不為色法所縛，故名出散。凡夫得虛空處定時，以為是真空而安隱，心生取著，乃有過失。今用觀慧照了，當知虛空處定，仍是四陰和合故有，無有自性，不可取著。至於所謂「觀出散」者，是觀察這個「出散」，是虛空出散呢？還是為心出散呢？若是心出散，心為三相所遷，過去已謝，未來未至，現在無住，何能出散呢？若是虛空出散，空本無知，無知之法，有何出散？既不得空定，則心不著，這樣觀照，就是觀出散。

觀離欲者：這是對破識處而言，一切愛著外境，都名為欲，從欲界乃至空處，都是心外之境。如虛空是外境，識來領受此空，即為空所欲。而識處定，是緣於內識，能離外空欲。凡夫得此定，因無慧眼照了，即說心與識法相應，真實安隱，即生染著。觀離欲就是要以觀破析，若說心緣識就能使心與識相應而得入定，實為不然。因為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識，皆不與現在心相應，怎能說三世識能與心相應？定法持心名為識定，此識定但有名

字，虛誑不實，應予離之，故名觀離欲。

觀滅者：這是對破無所有處而言，因為無所有處定，是為緣無為法塵，心與無為相應，只發少識。凡夫得之，說是心滅，深生愛著，不能棄捨，反為所縛。今以覺慧觀照，認識雖少，仍是四陰和合，無常、無我、虛誑，不應染著，這就是觀滅。

觀棄捨者：從初禪以來，但有偏捨，而非想是雙捨有、無，所以名棄捨。這是禪定中捨之極點。但若凡夫得此定，即認為是涅槃，不用觀慧覺了，仍不能捨離。深知棄捨真義後，知此定仍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不應計執為涅槃而生安樂想。能知其為空寂、不著，就具有根本捨和涅槃捨的兩種捨，永棄生死，故名觀棄捨。如是深觀棄捨，得悟三乘涅槃。

利根人，由初隨息時即覺悟無常，從初以來，俱發根本禪定，故名亦有漏；於根本定中觀行，破析不著，故名亦無漏。

三、釋通明觀

通明觀是通觀三事，如觀息時，即通照色、心，若觀色乃至心，也是如此。此法明淨，能開心眼，無諸暗蔽。既能觀一達三，微見無闕，故名通觀。修通明觀能發六通三明。

通明觀無別的位次，仍只能約根禪立初、二、三、四禪的位次。但於一一禪內，更有增勝的出世間觀定之法，能疾發無漏及六通三明。亦於非想後心，滅諸心數，入滅受想定，故不同於根本禪的暗證取著。是以，位次雖同於根本禪，而觀慧却有分別。

通明初禪，亦名具、亦名離。具者具五支，離者離五蓋。五支者，即覺、觀、喜、安、定。行者從初安心，即觀於息、色、心三事。觀息如時，若慧心明利，即覺此息入無積聚，出無分散，來無所經由，去無所覆涉，雖明覺此息出、入、徧身，但如空中風，性無所有，這是觀息如相。觀色如者，知息依於身，離身無息，然後諦觀身色如。此色身本自不有，皆是先世因緣，招感今

世，四大造色，圍虛空而假名色身。一心諦觀，頭等六分、三十六物、四大四微，一一非身、非實，各自不有，故亦不能生六分之身，故無色身可得，心無分別，即達色如。觀心如者，當知，因爲有心，方有身、色、去、來、動、轉，若無此心，誰分別色，色因誰生？諦觀此心，是藉緣而有，生滅迅速，不見住處，亦無相貌，但有名字，名字亦空，即達心如。

行者觀察三性，悉不可得，其心任運自住真如，泯然明淨，是爲欲界定，於此定後心，依眞如法心，與相應泯然入定，如法持心、心定不動，不見色、息、心三法異相，一往猶如虛空，即是通明未到地。

通明二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三支。三支者：喜、安、定是。行者於初禪後心，患初禪覺觀動散，應攝心在定，不受覺觀，亦知上地不實，諦觀息、色、心三性，一心緣內，覺觀即滅，則發內淨大喜三時，於定內見身如色，即具二禪行。

通明三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五支。五支者爲念、捨、慧、安、定。行者於二禪後心，厭患大喜動散，攝心不受，亦知上地不實，攝心諦觀，喜法即謝，發身樂，即於定內，見身如空，成三禪行。

通明四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四支，四支者：念、捨、不苦、不樂定。行者於三禪後心，厭患樂法，一心不受，亦知四禪非實，諦觀三性，即豁然明淨，三昧智慧，與捨俱發，心不依善；亦不附惡，正住其中，即於定內，見身如影，具四禪行。

其他如觀空處、識處、少識處定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定，依次修習而入禪定、禪行。但一切三界之定，皆名爲想，仍是有漏禪，若能斷得此想，即得無想三昧，於無想定中，破無明，發無漏而證涅槃。

行者修六妙門，十六特勝及通明觀，依序及其根性而進，以其功力，能達於各個禪位境界，故三者是爲亦有漏亦無漏禪。

（上接第34頁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）

生、老、病、死爲四苦，而病苦尤爲苦中之苦，最需他人的幫助，佛陀慈悲，爲拔衆生病苦，特制此戒。若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犯了此戒，其所得罪惡如第一戒者然。

見乞不與戒第四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勾（註：「勾」字在「優婆塞戒經」無。）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乞者〕：

「乞者」有三解：一是乞食，即貧窮或傷、殘、病、苦之人，無以自活而乞取食物、財物以活命，此類之人俗稱爲「乞丐」。二是乞法，根鈍、愚癡、作惡懺悔之人，乞求佛法，請求開示法義或乞與經書、佛像以爲讀誦、供養。三是乞力，因感自力不足，請求隨喜幫助，幫以一臂之力，以解其困。

凡有乞於我者，若是善事，都應以慈悲心助之、與之。但若是惡事相乞，則不得助、與，並應予以勸止。

〔不能多少隨宜勾分與〕：

「勾」與「丐」音相同，義亦相近，是請求幫助的意思。「分」就是將自己之所有，分給他人。「與」就是給與。凡有向我行乞之人，應多多少少隨自身方便，隨喜幫助，分送、給與行乞者，使其願心得以滿足，以解其困。

〔空遣還〕：

凡向我行乞，無論其爲乞食、乞財、乞法、乞力，其必有不解之困難，若自身確有多少隨宜勾、分、與，而竟視而不顧；聽而不聞。甚至以惡言、惡行相加，以手勢、言詞或其他表情予以遣還，使乞者求乞的心願落空。

〔旨意〕：

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以慈悲爲第一，乞者多爲貧、病、苦、無助之人，本宜自動予以拔苦與樂，方爲正信佛子所應爲。若乞而不與，空遣還去，是有違慈悲之心。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者，其所受罪惡如第一輕戒者然。

（未完）